

海南金明发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海南金明发石化机械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1.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海南金明发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3.项目地理位置：海南金明发石化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都工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E109° 13' 02.4"，N19° 59' 45.1"。

4.项目联系人：刘盛忠

5.项目简介：海南金明发石化机械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27日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注册资金1500万元，于2005年9月开始动工，2009年9月主体工程完工，并投入试运营，总占地面积约15780m²。经营范围：石化设备配件加工，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密封产品、橡塑料制品、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生产和销售，普通设备安装，设备防腐，阀门调校、检测及维修。主要为海南炼化的石化机械设备提供维修、维护和加工服务。

6.现场调查人员：洪学豪

7.现场调查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8.建设单位陪同人：刘盛忠

9.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铁及其无机化合物粉尘、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高温、电焊弧光和工频电场。经过现场检测结果可知，等离子切割机和打磨（手持砂轮机）噪声定点检测结果超标，各岗位接触到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10.评价结论与建议：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中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并结合用人单位的工艺流程，用人单位属于金属制品业（行业代码 C33）中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331）、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行业代码 C333）和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代码 C336），属于职业病危害因素风险等级为严重。

10.1 建议

针对分项结论中存在的问题，从组织管理、个人防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海南金明发石化机械有限公司职业病防治日常管理工作的整改性、持续改进性和预防性等建议措施。

10.1.1 整改性建议

10.1.1.1 防噪声

（1）手持砂轮机和等离子切割机都属于高噪声作业地点，工人应加强护耳器的佩戴。

10.1.1.2 应急救援设施

（1）购置应急救援用的转运担架；

（2）应制定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及环氧酚醛等急性中毒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3）涂漆房未设置固定式有毒气体报警器。

10.1.1.3 职业健康监护

（1）焊工的职业健康体检应检查皮肤科和眼科；

（2）安排异常人员进行复查；

（3）安排离岗人员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和新上岗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10.1.1.4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用人单位应购置防尘毒半面罩（KN95 级别滤棉、防有机

和酸性气体或蒸汽滤毒盒），供焊工和涂漆工（外委）使用；

（2）用人单位应加强监督工人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并留有现场监督检查记录，对于现场不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人员应采用现场警告教育或罚款等其他处置方式。

10.1.1.5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1）严格落实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2）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检维护；

（3）严格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10.1.1.6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应按下表 10-1 补充警示标识牌的设置：

表 10-1 应补充设置的警示标识牌

序号	场所	告知项目	警示内容
1	生产区	职业病危害公告栏	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环节，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和职业病，应急救援措施，职业接触限值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
2	机械加工车间入口处	粉尘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
3	设备制造车间入口处	粉尘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告知；“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
		氮氧化物/臭氧/CO/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告知；“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 “注意通风”
		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告知；“噪声有害”、“戴护听器”；
		电焊弧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告知；“当心弧光”、“电焊面罩”
4	设备制造车间等离子切割机旁	粉尘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
		噪声	“噪声有害”“戴护听器”；
5	设备制造车间电焊操作位旁	电焊烟尘、毒物、电焊弧光	“当心弧光”“电焊面罩”、 “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 “注意通风”“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毒面具”

10.1.1.7 职业病防治经费

(1) 确保职业病防治经费的投入和有效实施。

10.1.2 持续改进性建议

(1)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的相关要求，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2) 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员工到有能力的单位进行职业性健康体检，根据岗位工人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确定体检项目，安排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工人进行体检并确保每项必检项目都能体检到，并建立健全职工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检查可参考本报告附录 1。

(3) 对发现有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病患者，立即作出调岗、安排休息、身体检查合格复工等安排，并留相关证明。

(4)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5) 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建议用人单位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6)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加强对各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文件的落实和实施执行记录的管理。

(7) 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完善和不断更新
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②职业卫生管理档案；③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④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⑤用人单

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⑥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六类档案
管理目录内容。

（8）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将检测结果应存入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9）探伤工、喷砂工和涂漆工主要通过外委。建议用人单位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探伤、喷砂和涂漆作业。职业卫生主体责任是用人单位，建议将外委作业人员纳入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范围内，对外委作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①在与外委公司签订外委服务合同时，签订职业危害告知书，告知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对身体产生的危害、应采取的防护措施等如实告知劳动者；②对在作业场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外委人员进行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培训，加强劳动者对职业病危害的了解与认识，并监督劳动者对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③加强外委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明确管理责任，加强监督和管理等。

10.1.3 预防性建议

（1）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工人对于职业病预防的知识培训，职业卫生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应每年参加职业卫生相关培训，加强与普及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

（2）加强生产设备的检维护，作业场所不定时进行打扫清洁及洒水降尘，减少作业场所产生的二次扬尘。

（3）对设置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进行维护，发现破损的警示标识牌应及时更换。

（4）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定期进行高温中暑演练，定期维护各种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备。

（5）加强清洁卫生，建立合理完善的洒水清扫、冲洗工作内容，定时用水冲洗/洒水车洒水地面，防止积尘及减少二次扬尘。

(6) 焊工在对新造的压力容器内部进行电焊作业时存在受限空间作业，存在受限空间作业的职业危害问题，应采取职业病危害防护综合控制措施：

- a. 设置密闭空间警示标识，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
- b. 进入密闭空间前，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评价，了解密闭空间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c. 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前，应采取净化、通风等措施，进入前应当采用新鲜空气通风，以保证空间内有足够维持生命的氧气含量。
- d. 提供符合要求的监测、通风、通讯、个人防护用品设备、照明、安全进出设施以及应急救援和其他必需设备，并保证所有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劳动者能够正确使用。
- e. 在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期间至少安排一名监护者在密闭空间外持续进行监护。
- f. 按照规范建立、健全密闭空间作业职业病危害防范管理责任制；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岗间的职业卫生、安全培训，增强作业人员的防范意识和在密闭空间环境下安全操作的知识和技能。
- g. 清理工清理时必须配备便携式的有毒气体报警仪。

(7) 探伤工（外委）在对焊接后的压力容器进行探伤时，可能要使用移动式 X 射线探伤装置或移动式 γ 射线探伤装置进行现场探伤作业，探伤作业人员和探伤作业场所周围公众成员可能会受到 X 射线或 γ 射线等电离辐射的外照射。

使用移动式 X 射线探伤装置或移动式 γ 射线探伤装置进行现场探伤作业时，应符合《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 中的第 7 章移动式探伤的放射防护要求进行作业，包括作业区准备、分区设置、安全警示、边界巡查与检测和移动式探伤操作要求。